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法庭

告示

第PLC-002-17-2-B號假釋檔案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，以為期30天之期限通知**FRANCIS LUTHER OSAYANEM** (男，曾持編號為1588***(*)之澳門居民身份證(已註銷)，於1979年2月6日在尼日利亞出生)以下內容：

- 本法庭於2026年5月7日作出批示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59條第1款，並參照同法典第55條第1款之規定，本法庭宣告獲假釋者**FRANCIS LUTHER OSAYANEM**在CR4-16-0269-PCC號卷宗內餘下的刑罰消滅，並自2026年4月14日起獲確定性自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6年5月14日。

法官

黃詠嫻

法院司法文員

羅偉倫